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情緒行為問題評估與介入輔導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學 (四) 字第 1122806564K 號函。
- 二、113年度花蓮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心智能障礙類的定義、行為特徵與身心特質、特殊需求、教育措施與輔導。
- 二、理解心智障礙類學生認知發展及相關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及調整能力。
- 三、理解學校環境中不同障礙類型學生的問題與特質以及培養須提供之支援與支持能力。

 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u>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D125 室</u>(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號)。
- 三、本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 四、參加對象及名額: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花蓮及臺東區優先錄取)、花蓮縣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預計20名。

伍、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掃描 QR Code)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大專特教研習→ 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113年7月12日(或額滿)截止。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3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報名者請於報名 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二、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 說明。如需辦理<u>汽車</u>臨時通行(當<u>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u> 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
- 三、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 五、本研習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課程:必修&進階課程1「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特質、需求與輔導(智障/自閉症/情障/學障)」
 - 【RB01】。参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 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核發時數有任何問題,請 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 **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廖芳玫 督導

- (一)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 (二)研究專長:特教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
- (三)現職:教育部國教署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資深督導、臺北市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團榮譽輔導員

捌、課程表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 |
|-------------|----------------|--------|
| 08:30~08:50 |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 |
| 08:50~09:00 | 開幕式 | |
| 09:00~10:30 | 情緒行為問題概述 | 廖芳玫 督導 |
| 10:40~12:10 | 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 廖芳玫 督導 |
| 12:10~13:00 | 午餐 | |
| 13:10~14:40 | 情緒行為問題初級預防策略應用 | 廖芳玫 督導 |
| 14:40~16:10 | 情緒行為問題功能性介入 | 廖芳玫 督導 |
| 16:10~ | 填寫回饋單 & 賦 歸 | |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 一、<u>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u>: <u>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u> 收費,說明如下, 敬請配合辦理。
 -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 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需辦理<u>汽車</u>臨時通行<u>(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u>, 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
 - 4、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30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 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5、『未持有、亦未申請』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 (1)每30分鐘10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
 - (2) 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
 - (3)第1小時計價不收費,超過後以入校時間開始每30分鐘收費10元。
 - (4) 繳費方式:離校前請一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價繳費後於 10 分鐘內離校,查

無車號請至大學門或志學門車道出口人工辦理。

二、<mark>交通資訊</mark>: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 公車時刻表。(掃描 QR Code)



三、 校門出入方向:





四、研習會場路線圖:

